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04.02 台財稅字第 098040091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02 日

要 旨：核釋雙方合意解除房屋買賣契約，申請撤銷原契稅申報其退稅請求權時效期間為 5 年，並自契約解除日起算之

全文內容：有關納稅義務人承買房屋，報繳契稅後，在未辦理房屋移轉登記前，雙方合意解除買賣契約，申請撤銷原契稅申報並申請退還已納稅款案件，其退稅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如何認定一案，請參照本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581290 號函規定辦理。

附 件：財政部 函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6 日

台財稅字第 09700581290 號函

主 旨：土地所有權人（出賣人）及承買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繳清稅款後，在未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前，雙方協議解除買賣契約，共同申請撤銷原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並退還已繳稅款，其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起算點如何認定一案。

說 明：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又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略以：「……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，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就具體個案判斷之。」準此，本案買賣雙方協議解除契約，共同申請銷原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並退還已繳稅款案件，其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 5 年，並自該土地買賣契約解除之日起算。